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須知

請注意粗黑體註記部分

- 一、補助對象：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 (一)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 (二)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 (三)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 (四) 無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者（第4類），必須是經學校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同性質委員會或校長核准通過納入該校弱勢生給予平日及寒暑假營養午餐補助之資格，或有特殊事由經輔導會評估核認者，始得申請。
 - (五)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二、補助金核發標準：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壹百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 三、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初次申請者檢附）
 - (二) 榮民證（遺眷證）。（初次申請者檢附）
 - (三) 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四) 115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五) 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無證明文件：
前三款以外，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者（核定第4類）的學生，請學校開具「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經學校認定符合弱勢學生資格外，並應為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仍列為免費營養午餐補助對象者，始符合本會午餐補助申請資格。）。

- (七) 免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本處連結內政部戶政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八) 離婚、喪偶或取得榮民子女監護權者相關佐證資料(3個月內)；本處連結內政部戶政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 (九) 郵政存摺影本。
- (十) 申請人印章。

四、補助金申請期限：115年下半年(自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午餐補助。

- (一) 暑假43日。(自7月1日至8月29日不含例假日)
- (二) 例假日57日。(7月至12月例假日)
- (三) 最高補助100日，最高補助金額10,000元(100元*100日)。

※以上天數僅供學校參考，以學校實際放假日為主。

五、申請人申請時間：115年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方式：榮民(眷)自行將申請資料遞送本處收件辦理。

七、一般規定：

- (一) 補助後自行休學者，應繳回補助餘款。但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斷學業者，得不予追繳。所稱不可抗拒因素，指因病住院、學校停課、家逢變故，並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者，不得重複申領，已核發者應予追回。
- (三) 凡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 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 (五)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八、洽詢電話：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089)220722分機31，徐先生。